



研究院微信

2022 年第 3 期

(总第 233 期)

2 月 24 日印发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Binhai Research Institute in Tianjin

双周决策观察

【特别关注】

更加开放自由！临港新片区这部立法有看头
上海临港新片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启动

【部委动态】

新型储能发展政策出台
发改委出台 18 项措施提振工业经济
“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启动

【地方新政】

上海高质量落实 RCEP 若干措施发布
青岛打造中日地方合作示范区
北京有望承建全国 CCER 交易中心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Binhai Research Institute in Tianjin

主办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泰达图书馆档案馆

编辑

贺然 金敏毓 何莉娟
统筹
史继平 韩玉刚 马爱华

电话

022-66222942

传真

022-66222940

【特别关注】

更加开放自由！临港新片区这部立法有看头

2月18日闭幕的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上海地方性立法的形式，对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深层次、全方位、高水平改革开放提供法治保障。

条例共十章五十五条，主要章节包括投资自由便利、贸易和运输自由便利、资金自由便利、人员从业自由便利和人才保障、数据流动、前沿产业发展、风险防范、权益保障等，几乎每个章节都有突破性亮点条款。这部法规在实现临港新片区与境外投资自由、贸易自由、资金自由、运输自由、人员从业自由和信息快捷联通等方面亮点颇多，总体呈现更加开放、更加自由的特点，显示我国推进高水平开放步履不停。

投资，可以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在投资自由便利上，条例明确，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投资及收益，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临港新片区内的金融机构，可以凭外国投资者无争议的合法收益证明和税务凭证，无延迟办理汇入、汇出手续。

条例亦明确，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临港新片区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且要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承担相应利息。

资金，取消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资本金专用账户

在资金自由便利上，条例明确，在临港新片区内取消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资本金专用账户，在资金使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结算银行可直接为企业办理资本金入账业务。

条例规定，根据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授权，探索放开临港新片区内境内个人开展境外投资、临港新片区内就业的境外个人开展境内投资。支持金融机构为引进的境外人才提供便利的跨境金融服务。

条例还鼓励跨国公司在临港新片区内设立全球或者区域资产管理中心。临港新片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可以建立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在境内外成员之间集中开展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资金按实际需要兑换，对跨境资金流动实行双向宏观审慎管理。

从业，境外人员可担任法定机构、事业单位、国企法人

在人员从业自由便利和人才保障上，《条例》在境外人才、国内人才上都有较大突破。

在境外人才方面，条例明确，上海按照国家要求，逐步放开临港新片区内专业领域境外人才从业限制，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建筑、规划、设计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经备案后，在临港新片区内提供服务，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符合条件的境外人员可以担任临港新片区内法定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具体管理办法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会同上海市相关部门制定。

“这一条放宽了相关境外人才在临港新片区的从业限制，有利于进一步吸引集聚境外高端人才参与临港新片区的开发建设。”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副主任王洪林说。

在国内人才方面，条例规定对临港新片区用人单位录用的非上海生源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在申办常住户口时给予政策倾斜。临港新片区内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引进的紧缺急需人才，可以在临港新片区申办常住户口。对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在临港新片区工作的国内人

才，缩短居住证转办常住户口年限。对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在临港新片区工作并居住的人员，实行居住证专项加分制度。

产业，境外上市药品、器械可批准进口

在前沿产业发展上，条例认为，临港新片区应当推进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智能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绿色再制造等前沿产业发展。

条例特别提到，上海市政府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可以批准临港新片区内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进口少量临床急需的境外已经上市的抗肿瘤药等药品和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进口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应当在指定医疗机构内用于特定医疗目标。

临港新片区内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研制国内尚无同品种产品上市的体外诊断试剂，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本单位内使用，并按成本收费。

意义，为自主发展、自主改革、自主创新提供更好支撑

除上述内容外，条例在国际航行船舶开展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在临港新片区探索制定低风险跨境流动数据目录、加强临港新片区国际商事纠纷审判组织建设等方面还作了一系列规定。

据介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将会同上海市级有关部门制定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配套措施和时间节点要求，高标准推动条例落地实施。同时，在市相关部门和相关区的支持下，聚焦开放型产业体系建设，运用调法调规、制定浦东新区法规和管理措施等路径，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氢能产业等前沿产业法制保障，打造与临港新片区特殊经济功能区建设相适应的制度新高地。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阎锐说，条例是为临港新片区打造更具有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出台的综合性、框架性法规，“临港新片区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和国内先进经验，在相关前沿领域推出一些改革创新举措，我们把这些改革举措作了一些固化。”

“制定这部条例，是进一步深化临港新片区改革创新试点的需要。”王洪林介绍说，目前，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 78 项任务落地已超过 90%，国家、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出台的政策有 210 多项，临港新片区有自主发展、自主改革、自主创新的要求，“条例的出台，将为临港新片区做好这‘三个自主’提供更好支撑。”（人民日报客户端 20220219）

上海临港新片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启动

上海临港新片区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正式启动，涵盖 9 项资本项目改革措施和 4 项经常项目便利化措施。记者了解到，这是上海临港新片区继“金融 30 条”后迎来的新一轮国家级金融开放政策，进一步实现了金融监管与国际规则的接轨。

临港新片区内的各家企业，往往会面对频繁的国际结算，对效率和成本十分关注。本次试点政策的推出，无疑将大大提高企业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为企业创造在国际上更有竞争力的营商环境。

在提高效率方面，政策便利了经常项目，也就是货物和服务贸易的资金收付。过去，货物和服务的国际贸易，在办理资金收付前，银行需要一一审核相应的发票、合同或者报关单。但在新政策下，只要是银行认定的优质企业，只需要凭收付款指令，就可以直接办理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同时，临港企业与境外交易对手开展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时，银行可以直接为试点区域企业办理轧差净额结算，也就是多笔应收、应付款项相抵之后的净额结算，此前这一业务只允许在外汇管理局的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中办理。此外，未来临港企业的资本金意愿结汇不用再开设结汇待支付账户，使得企业账户得以简化。与现行政策相比，企业资本金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可直接划转至人民币基本户或一般户，且无需填写《资本项目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大幅

缩减了企业账户管理成本，提升了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境内使用效率。

在投融资方面，政策拓宽了企业跨境投融资渠道。此前，临港部分初创型高新技术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部分融资需求难以得到满足。如今，政策允许净资产较小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并取消了企业成立时间满一年的要求，这更好满足初创高新技术企业的融资需求，进一步便利了中小微高新技术企业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有助于缓解科技型企业早期的资金瓶颈，介入资金使用更为自主灵活。

在灵活经营方面，政策支持企业更加自主地配置资源。如扩大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范围，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除外）资本项目收入可在企业经营范围范围内真实自用，包括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外债资金及境外上市筹集资金等。允许有合理需求的企业自主选择合同签约、流入和流出各环节的币种，不用保持流入流出币种的一致，还提高了非金融企业对外放款的规模上限，这些都有利于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更加灵活的支付选择和多元化的资产配置。

推着银行往前走

临港企业的便利，也给服务方带来了挑战和机会。对于银行而言，试点政策似乎在推着自已往前走，在改革中进步，在进步中改革。

一方面，银行得以境内外业务联动发展，新政策不仅可以优化传统国际业务流程，更可以促进银行的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比如，作为行政许可事项，此前非金融企业的境外放款、外债、跨境担保、境外上市等外汇登记业务，需要去外汇管理局进行办理。但新政策下，非金融企业资本项目外汇登记，可以自主选择上海全市银行对公外汇业务网点办理，相关材料要求也大幅简化，极大节约了企业办事成本。但这项政策显然对银行网点提出了更高要求。外汇登记业务发生频率高，涉及面广，银行很多一线网点以往没有实操经验。如何把这

项政策落实好，让企业有真正的获得感，需要沪上银行进行大量精细的内部升级和准备。

另一方面，试点政策也从加强跨境资金流动风险防控、提升业务开展过程中尽职展业能力等方面对银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银行需要稳步推进试点落地见效，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基调“试点政策倡导让银行更靠前一步，自主识别出跨境领域的优质客户，不需要外汇局审批。给到银行这样的权限，显然是监管层希望把银行从繁琐的事前审单工作中解放出来，鼓励其在审慎前提下，放手结合临港新片区的产业规划，加大外汇便利化业务推进力度，扩大政策的溢出效应。”业内人士分析。

可以预见，此番试点政策实施以后，临港新片区的跨境资本流动、资金使用将更加便利，这将吸引更多中外实体企业尤其是科创型企业，在临港注册并运营。伴随着服务这些企业，银行、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证券期货机构等也将在实践中有效提高国际化业务水平，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作出有益的探索。（上观新闻 20220215）

【部委动态】

新型储能发展政策出台

近日，发改委、能源局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方案》提出，推动多元化技术开发。开展钠离子电池、新型锂离子电池、铅炭电池、液流电池、压缩空气、氢(氨)储能、热(冷)储能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和集成优化设计研究，集中攻关超导、超级电容等储能技术，研发储备液态金属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金属空气电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

《方案》提出，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

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

中泰证券指出，新型储能发展是新型电力系统构建的重要基础，加大力度推动电源侧新型储能发展，实现新型储能系统与新能源、常规电源协同优化运行，有助于增强电力系统的调节能力和容量支撑能力，促进风光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水平提升。同时，推动电网侧新型储能合理布局，促进电力安全保障水平和系统综合效率水平提升，进一步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发展。此外，推动用户侧储能灵活多样发展，探索储能融合发展新场景，拓展新型储能的应用领域和应用模式，不断探索新型储能产业的盈利模式，促进新型储能商业化发展。（证券时报 20220223）

发改委出台 18 项措施提振工业经济

据国家发改委网站发布消息，国家发改委等十二个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从财政税费政策，金融信贷政策等五大方面提出 18 项具体措施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

财政税费方面，《通知》指出，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金融信贷方面，《通知》称，2022 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保供稳价方面，《通知》指出，要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

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

外贸外资政策方面，《通知》提出，要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推动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领域；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政策举措，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在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方面，《通知》明确，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加快确定并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界面新闻 20220218）

“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启动

近日，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通知，同意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等 8 地启动建设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至此，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完成总体布局设计，“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全面启动。

“东数西算”工程有三个总体思路：**一是**推动全国数据中心适度集聚、集约发展。通过在全国布局 8 个算力枢纽，引导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向枢纽内集聚，形成数据中心集群。**二是**促进数据中心由东向西梯次布局、统筹发展。**三是**实现“东数西算”循序渐进、快速迭代。为坚决避免数据中心盲目发展，在当前起步阶段，8 个算力枢纽

内规划设立了 10 个数据中心集群，划定了物理边界，并明确了绿色节能、上架率等发展目标。（澎湃新闻 20200220）

【地方新政】

上海高质量落实 RCEP 若干措施发布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生效实施，为上海强化“四大功能”、深化“五个中心”建设，打造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带来重大机遇。近期，《上海市关于高质量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正式发布，围绕“加快货物贸易高质量发展”“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深化双向投资合作”“建设高水平区域合作平台”“加强对企业服务”以及“积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6个方面，制定了 22 项任务清单。

“RCEP 成员国与我国资源禀赋和产业结构具有很强互补性，是上海理想的双向投资贸易伙伴。《若干措施》将推动从 RCEP 政策红利转化为企业红利，推动上海打造对外开放新格局。”上海市委党校开放战略研究中心主任邹磊说。

为上海对外贸易和双向投资带来诸多机遇

开放是上海最大的优势，RCEP 生效实施，标志着当今世界最大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航。《若干措施》指出，上海将通过扩大与 RCEP 成员国间进口贸易规模、拓展面向 RCEP 的多元化国际市场、进一步推动区域内跨境电子商务市场融合、加快发展离岸贸易和转口贸易、提升通关便利度等举措，加快货物贸易高质量发展。通过加快发展数字贸易、积极发展特色服务贸易、打造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便利自然人临时移动，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在围绕推动对外贸易的 9 项任务清单中，鼓励纺织品、食品 and 高端消费品等商品进口，增加能源资源产品和紧缺农产品进口；鼓励

RCEP 成员国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在上海运营，支持上海制造和贸易企业入驻平台，进一步扩大纺织服装、化妆品、高端消费品等商品进出口；深化国际分拨货物《未再加工证明》试点，支持相关货物在区域内其他国家享受 RCEP 优惠贸易项下的进口优惠；加强与日本等国在医疗、养老等领域的合作，提高上海养老服务水平等，都让人眼睛一亮。

在“深化双向投资合作”方面，《若干措施》指出，上海既要“引进来”，以三大产业为先导，聚焦六大重点产业集群，围绕金融、电信等高端服务业，加强与日本、新加坡、韩国等国驻沪投资促进机构的对接联系，着力吸引更多外资投资上海。也要“走出去”，鼓励上海企业在区域内进行供应链、产业链“强链、固链、补链”的高效布局，抓住 RCEP 成员国外资领域进一步开放的机遇，聚焦新加坡、印尼、日本等重点国别地区，在农业资源、生物医药、电信通讯、绿色能源、基础设施等领域加大投资合作，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

华东师范大学城市发展研究院院长曾刚认为，面对当前比较严峻的全球经济形势，RCEP 在技术来源、企业合作和高端产品与服务的对接等方面，将为我国寻求更好的国际合作发挥显著作用，也将为上海这座产业链中心城市带来良好机遇。对企业来说，则提供了国际化布局重组的机会。

为国家赋予上海的一系列战略平台赋能

近年来，上海承担了多个国家战略和重大任务，《若干措施》还对进博会、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等国家赋予上海的一系列战略平台进行赋能，推动它们在全面放大 RCEP 溢出效应时，率先突破、做好示范。

例如，它提出在临港新片区建设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国际中转集拼服务中心，进一步简化进出境监管手续，提高货物流转通畅度和自由度，支持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建设“丝路电商”合作交流引领区。

提升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和临港新片区国际数据港能级，在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5G、区块链等领域，推动 RCEP 框架下数字经济国际合作；推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全球数字贸易港率先成势，积极创建虹桥临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加快融入 RCEP 数字贸易市场网络等。

在“建设高水平区域合作平台”方面，《若干措施》提出，要发挥外高桥保税区和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国家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引领作用，新设一批 RCEP 成员国国别展示中心，培育一批面向 RCEP 区域的进口商品直销平台和国别商品交易中心，支持虹桥海外贸易中心建设，加快上海自贸试验区国别集中展示中心项目建设，集聚与进口贸易有关的国内外知名专业服务机构。支持临港新片区中日（上海）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上海金山日本中小企业产业园等国际合作园区，进一步深化区域合作等。

以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为例，上海市商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张娟认为，RCEP 的生效实施，使亚洲市场内部合作性和全球地位进一步提升。随着长三角区域、亚洲区域市场一体化推进，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要充分利用长三角区域枢纽区位优势，从提升总部功能发力，推动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成为长三角区域和亚洲区域市场链接中的资源配置枢纽。

帮助企业吃透并用好 RCEP 规则

作为我国目前参与的最大规模、最高水平的自由贸易协定，RCEP 中有诸多亮点规则，其中原产地规则尤为引人注目，被普遍认为是外贸领域的一大利好。据了解，2022 年开年首月，上海海关累计受理 273 份进口享惠报关单，货值 2.8 亿元，关税减让 489.5 万元；签发 RCEP 原产地证书 4553 份，货值 17.9 亿元；实现优惠贸易项下进出口总值达 20.7 亿元。

《若干措施》在“深化双向投资合作”部分，要求相关责任部门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项下进

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帮助企业根据自身产品、产业链特点，用好原产地累积规则、微小含量规则、企业原产地自主声明和背对背原产地证明等 RCEP 原产地规则。引导企业合理规划生产资源配置，优化供应链布局，提高国际贸易物流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曾刚认为，RCEP 的框架下有很多规定，要吃透并充分利用好这些规则，并培养相关的专业人才，需要很多服务机构的参与，因此要鼓励更多企业、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到人才培养和企业的相关培训中。

为此，《若干措施》在“加强对企业服务”方面也开出了一系列任务清单，具体内容包括开展 RCEP 系列培训活动，设立“RCEP 企业服务咨询站”；推出“走出去服务港”公众号升级版；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线“RCEP 协定最优关税税率查询系统”；研发“RCEP 区域内原产地证规则查询系统”；开展 RCEP 主要成员国贸易产品安全预警监测，跟踪发布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监测报告等。（上观新闻 20220221）

青岛打造中日地方合作示范区

就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一个月后，经山东省政府原则同意，山东省发展改革委近日正式印发了《中日（青岛）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批准青岛及天津、大连、上海、苏州、成都 6 个城市建设中日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努力创造中日地方合作新样板。其中，中日（青岛）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是中日两国在节能环保领域唯一的国家级示范区。

为了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推进对日合作，全面建设中日（青岛）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中日（青岛）合作示范区”），山东编制出台了上述《方案》。按照《方案》的总体目标，到 2035 年，该示范区将成为全国中日地方发展合作的样板。以节能

环保、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建成2-3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工业总产值突破500亿元。

探索中日地方合作的样板

青岛，被称为“中国北方第三城”，既是东部沿海发达城市，又是黄河流域的出海口，是推动黄河流域东西互济、陆海联动的重要平台。从国内国际双循环看，青岛东向日韩、西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新亚欧大陆桥的重要节点。

刚刚设立的中日（青岛）合作示范区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北部，东至环胶州湾高速，南至王台路、黄张路，西、北侧以错水河为界，面积10.68平方公里，整体坐落于中德生态园（国际经济合作区）内。

这意味着，示范区不仅“背靠”青岛在中日合作上地理区位的先天优势和经贸往来上的深厚底蕴，还兼具青岛西海岸新区、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德生态园等重大战略平台的政策叠加优势。

山东与日本地缘相近、经济相融。数据显示，2021年前11个月山东对日本进出口实现1681.7亿元，同比增长32%，增长迅速。2020年，青岛与日本进出口贸易总额为544.8亿元，相当于9400亿日元，超过山东省对日贸易比重的1/3。目前进驻青岛的日本企业超过千家。

在两个月前，山东的“优化营商环境政企对话会（山东-日本专场）”上，日本驻青岛总领事井川原贤表示，近年来，日本对山东省的投资数量和投资额都翻了一番，贸易额大幅增长。随着RCEP2022年1月1日生效，两国的经贸交流将得到进一步加强，日资企业今后的商机也将更加广阔。

据测算，RCEP生效后，日本对中国农产品的最终零关税比例将从WTO现行的25%上升至约56%，对中国非农产品的最终零关税比例将从49%上升至约95%。从中方而言，中国对日本产品的最终自由化率将从现在的约8%逐步升至86%。

正是在 RCEP 生效一个多月后,《中日(青岛)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正式出台。按照《方案》,示范区内将形成“一环、一核、两带、三组团、多节点”的总体布局,即构建蓝绿休闲活力环,打造绿色产业创新之核,设置南北两条东西向产城融合发展带,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产业创新孵化区、滨水生活服务配套区“三组团”,结合社区服务中心设置多处配套服务节点、服务生活区和产业区。

目前,中日合作示范区已经开始动工建设,并启动了对日招商。示范区聘请日本野村综合研究所、株式会社三菱地所设计、青岛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合作编制建设规划。

按照《方案》设定的发展目标,到 2025 年,示范区基础设施配套基本完成,经济实力、科技水平、生态质量稳步提升,优势互补、产业互融的合作交流机制初步形成。同时,引进一批先进日资创新型企业,其中世界 500 强大企业 2-3 家,累计使用外资金额 10 亿美元以上。中日双方在节能环保等领域相互赋能,节能环保等主导产业产值突破 100 亿元。

到 2035 年,富有活力的中日地方合作体制机制全面构建,高度开放、创新引领、产业繁荣、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国际化园区全面建成,成为全国中日地方发展合作的样板。以节能环保、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建成 2-3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工业总产值突破 500 亿元。

产业共育,市场共拓

日方有着产业优势,中国则有着市场规模。中日合作示范区将是双方共同探索的“产业共育、市场共拓、利益共享”的合作。

根据《方案》规划的重点任务,青岛与日本将加强产业链协同合作,其中包括强化节能环保产业链合作、推进集成电路产业链合作、加快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合作、扩大现代服务业产业链合作等;深化

科技创新合作，包括搭建科技创新协作平台，加强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合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等。

在 6 个中日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中，这是中日两国在节能环保领域唯一的国家级示范区。

在强化节能环保产业链合作，《方案》要求围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绿色交通车船和设备制造等重点领域，推动与日本相关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先进企业深度合作，形成研发、设计、生产服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产业集聚区。

日本在高效节能装备上具有产业优势，未来中日合作示范区将聚焦高效锅炉、蓄热式燃烧技术装备、高效节能电机、节能风机等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重点研发节煤、节电、节油及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等高效节能技术，实现部分关键共性技术达到国内领先。

在绿色交通车船和设备制造产业上，中日（青岛）合作示范区将聚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等领域，加强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电驱动系统、整车控制系统及能量回收等关键零部件技术研发合作，提高本土企业配套能力，重点引进日本锂电池关键技术，积极开展太阳能及燃料电池等技术的应用落地。

值得一提的是，《方案》规划将推进集成电路产业链合作纳入其中。

日本是集成电路产业的强国。目前，青岛已有芯恩、富士康半导体高端封测、京东方物联网移动显示端口器件生产基地、青岛光电显示新材料产业园等项目密集落户，同时还有海尔、海信、澳柯玛等为代表的家电产业、汽车产业作为芯片消费群体。日本技术、设备、企业的引入将有助于青岛这一产业的快速发展。

在集成电路产业链合作方面，《方案》要求打造电子元器件产业生态基地，引进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企业和机构。在制造环节上，重点发展以 DRAM(动态随机存储器)、Nand Flash(闪存)为核心的存储器制造。在设计环节上，重点发展以声音传感器、指纹识别传

感器为核心的传感器领域，以智能家电芯片、汽车电子芯片、物联网芯片、5G 芯片为核心的 ASIC 领域和以光显示为核心的光电子领域。在产业链条上，重点补充完善以电子气体、硅片为核心的材料环节，以封装测试装备为核心的设备环节和以系统级封装、三维封装、凸点封装为核心的封测环节。

在加快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合作上，《方案》要求聚焦氢能、生物能、海洋能、风能等领域合作，开发可替代能源、促进能源高效利用以及能源清洁应用等领域设备与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以推进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生态环境材料等产业高端化为重点，引进日资相关领域企业；发展先进金属材料、前沿新材料，引进一批海洋生物医用材料项目等。

目前，“高水平建设中日（青岛）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已被写入《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关兆泉在解读这一规划时表示，“十四五”期间，山东将充分发挥与日韩文化相通、产业相融等综合优势，创新深化地方政府及重点企业间合作，建设东北亚活跃增长极。山东将打造日韩投资重要目的地，在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海洋、工业设计、医养健康、经贸物流等领域，吸引日韩重点企业落户山东；鼓励日韩企业设立采购、营销和营运中心，建设贸易型、物流型总部。（经济观察网 20220217）

北京有望承建全国 CCER 交易中心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交易市场有了新的进展。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辉军 16 日在 2022 北京新闻中心主办的“双奥之城新气象——2022 中外媒体北京行”城市形象采访活动中透露，全国 CCER 交易中心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一方面推进系统开

发，服务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期的履约抵消工作，另一方面参与规则制定，为 CCER 市场重启做好准备。

全国 CCER 市场今年有望重启

据了解，CCER 机制是获得国际认可的机制，除了服务于国内碳减排目标外，也将逐步探索与国际碳交易机制的接轨与合作，成为服务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中国方案之一。

目前，国家计划启动 CCER 交易机制，鼓励不承担强制性减排义务的企业，主动开发林业碳汇、甲烷回收利用，以及太阳能、风能利用等温室气体减排项目。项目产生的减排量经核证后可作为碳减排产品进入市场交易，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清洁能源等新领域、新技术，实现跨区生态补偿。

基于北京市在碳市场工作中积累的丰富经验，**生态环境部将以部市联建的方式支持北京市承建全国自愿减排交易中心**，服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愿景。

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辉军介绍，全国 CCER 交易中心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一方面推进系统开发，服务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期的履约抵消工作，另一方面参与规则制定，为 CCER 市场重启做好准备。

数据显示，在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中，北京绿色交易所已经为全国 450 多家电厂提供了 CCER 交易服务，完成 1850 万吨 CCER 交易量，交易额 6.71 亿元。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董事长赖晓明此前在接受专访时透露，全国 CCER 市场有望在 2022 年重启。但数据提供商路孚特预计，CCER 最早要到今年下半年，可能才具备重新启动的条件。这意味着即便今年年内 CCER 重启，最新一批的现货供给也要到明年才能顺利签发。

CCER 将促进可再生能源、

甲烷回收利用以及林业碳汇等产业发展

碳市场包括一主一辅两个市场。其中，CCER 市场是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并行的一个市场。在 CCER 市场，根据相关规则，企业的减排项目、新能源项目可以通过国家制定的标准和程序，获得核发减排量。而这个减排量可以在一定条件下纳入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使用，是碳市场的重要补充。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张建红表示，CCER 抵消机制将通过市场化的手段，刺激可再生能源、甲烷回收利用以及林业碳汇等产业的发展。

CCER 市场重启后，一是利好风电、光伏、生物质燃料、林业等行业。就目前而言，所有碳汇项目开发包含了十种：林业（森林、竹林）、草原、耕地、海洋、冻土、岩溶、风力、光伏、沼气、生物质、废物处置（垃圾焚烧供热）。

根据信息显示，西北、东北地区主要以风电、光伏、沼气、生物质发电项目为主，华东、华南、华中地区主要还是以林业碳汇项目为主。项目业主可以结合自己的资源优势，进行布局。

二是利好碳捕集及碳封存行业。碳捕集与碳封存技术，是目前工业生产环境下，最直接针对碳排放进行控制的手段，对碳中和目标有立竿见影的效果。

2021 年下半年，碳市场开盘后活跃度不高，业内人士普遍认为这与碳配额过于宽松有关，因此收紧配额的呼声愈发高涨。

根据一项预测，在 2022 年，全国排放交易计划（ETS）中的碳价可能达到每吨 65 元（10.19 美元），而 2021 年底为每吨 54.22 元。

“目前 CCER 的交易价格相对较低，企业势必会降低购买碳排放权的意愿，从而影响全国碳市场碳价和碳交易量。因此，需要予以合理引导，把握好开放 CCER 备案的节奏。”张建红表示。（上海证券报 20220217）

双周决策观察

把握宏观前沿 洞悉基层创新 启迪新政新思



扫描二维码，敬请详看《BRI 双周决策观察》电子版